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给赛石集团，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

赛石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晨科技直接持有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美晨科技 100%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45,806.98	18,789.71	74,886.71	7,320.94
2014 年 2 月份	118,214.21	20,292.87	7,439.93	1,503.16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委托银行向赛石集团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

解决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委托贷款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清本金。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赛石集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赛石集团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风险控制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赛石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两者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领域均不同，存在生产运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以上风险因素可能给赛石集团带来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

目前赛石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区域已从浙江省拓展到山东、江苏、上海、云南、新疆、广东、安徽、天津、江西等地，已经具备了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全资子公司赛石集团，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并且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

布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2%，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1、美晨科技本次对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美晨科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